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5日、5月16日、5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2017年5月17日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5、5月16日、5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

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2017年5月17日不存在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已完成了必要的核查、询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

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